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7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91,000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190,182,200份调整为183,391,2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14家调整为13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2）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443人，可行权数量60,519,096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2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7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91,000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190,182,200份调整为183,391,200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14家调整为13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原因、依据及剔除结果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443人，可行权数量60,519,096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23。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39人，登记数量1697.52万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元/股	19018.22万份	460人	2182.37万份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元/股	1697.52万份	39人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679.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变更为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8.22万份调整为18339.12万份。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519,09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7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39人，登记数量1697.52万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17人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679.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变更为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8.22万份调整为18339.1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元/股	19018.22万份	460人	2182.37万份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元/股	1697.52万份	39人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剔除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根据中外运航运披露相关的公告，该公司已完成退市，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剔除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标企业从14家减少为13家。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 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 （即2020年度）EOE为41.17%，高于绝对值要求的12.15%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 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707.0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分位值；（3） 公司2020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大于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申请行权的44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 （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满足行权条件。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二）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0,519,096份。

（三）行权人数：443。

（四）行权价格：4.10元/股，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 6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比例1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248820	0.11%	0.002%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189090	0.09%	0.002%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4人）		2,835,000	1.30%	935550	0.43%	0.008%
其他激励对象（共439人）		180,556,200	82.73%	59583546	27.30%	0.486%
总计（443人）		183,391,200	84.03%	60519096	27.73%	0.494%

注 1：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权益总量218,236,900股的比例。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中外运航运因已退市，将其从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原因、依据及剔除结果真实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4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60,519,096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剔除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788,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恭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8,1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8,1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8,12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89,914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89,914	100	0	0	0	0
3	《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89,91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料80%股权，海尔新材料向公司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红已计入母公司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中，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道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6 年7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5月18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4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1年4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116.82	7.27	236.76	22691.96	106.3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51.31	18.01	146.84	165.29	-93.85
合计	7168.13	7.34	235.88	22857.25	66.7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78.24	6.20	215.35	2212.87	103.7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8.42	3.93	299.47	264.58	-22.61
合计	776.66	5.91	223.99	2477.45	73.18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7.05	-1.52	68.80	202.85	59.1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3.85	3.35	311.93	249.87	132.23
合计	140.90	1.67	178.15	452.71	92.5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723.96	8.23	236.93	14905.83	105.9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5.41	15.92	130.35	16.90	-95.99
合计	4729.37	8.23	236.75	14922.73	94.3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8.07	1.95	77.79	118.18	61.35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78	6.64	327.78	26.38	133.85
合计	37.85	3.12	109.42	144.56	70.91

载运力	2021年4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634.91	5.01	176.49	30241.64	88.2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7.16	-16.71	61.30	396.20	-90.27
合计	8732.08	4.70	174.31	30637.84	51.7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56.15	6.01	207.00	2855.20	96.0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27.19	3.92	168.58	348.23	-28.90
合计	983.34	5.74	201.42	3203.43	64.26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4.97	3.81	145.39	845.18	69.77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22.62	3.47	169.48	333.52	30.51
合计	347.59	3.69	153.38	1178.69	56.15

载运率	2021年4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42	1.74	14.75	75.04	6.61
地区	–	–	–	–	–
国际	52.81	15.54	18.30	41.72	-24.25
合计	82.09	2.02	15.05	74.60	6.70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0.92	-1.13	-9.49	24.00	-1.60
地区	–	–	–	–	–
国际	76.54	-0.09	26.47	74.92	32.82
合计	40.54	-0.81	3.61	38.41	7.2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22	0.14	2.10	77.50	2.93
地区	–	–	–	–	–
国际	77.38	0.01	25.35	75.98	6.19
合计	78.98	0.12	5.50	77.34	3.99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1年4月，本集团退出一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1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5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呼和浩特-赤塔-北京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令来先生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于世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令来先生、副总经理于世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10,000股，合计不超过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令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	0.0357%	其他方式取得：165,000股
于世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08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它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令来	不超过：41,250股	不超过：0.0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250股	2021/6/8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于世辉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1/6/8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